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6 次會議修正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條文時，通過 2 項附帶決議

發文機關：立法院

發文字號：立法院 102.01.17. 臺立院議字第 1020700150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102 年 1 月 17 日

主旨：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6 次會議修正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條文時，通過 2 項附帶決議如說明一、二，請查照惠予辦理。

說明：

- 一、請行政院及考試院邀集各相關執業執照法與證照法之主管機關，將《技師法》、《建築師法》、《不動產估價師法》、《地政士法》，及《記帳士法》等（如附表）透過法律限制精神病患領取職業執照、撤銷執照及聘用之歧視性規定，進行檢討修正，並於本屆下會期開議前，將各項法規之修正版本送本院審查。
- 二、請人事行政總處函請各用人主管機關，檢討其主管之相關人員管理辦法，是否仍有非法律規定而對精神疾病及精神障礙者限制任用之條文規定。如教育部、經濟部、經濟部工業局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所主管《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石油業儲油設備代行檢查機構設置管理辦法》、《計量技術人員管理辦法》、《經濟部工業局所屬工業區管理機構人事管理辦法》，以及《電視增力機、變頻機及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設立辦法》（如附表）等限制精神病患者聘用的規定，各主管機關應儘速修改相關辦法，並於六個月內完成。
- 三、檢附前述會議議事錄一份（請參閱第 35 至 41 頁）。